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8〕93号

关于 CNAS-RC02: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发布实施的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：

根据 ISO/IEC17011：2017 的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组织修订了 CNAS-RC02: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。

经批准，现发布并实施 CNAS-RC02: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。本次修订内容详见附件（修订差异对照表），该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CNAS-RC02:2018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修
订内容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8月13日

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2:2018 与 CNAS-RC02:2018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 RC02:2018 (修订前)		CNAS-RC02:2018 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		4.1.22	认证机构向 CNAS 提出 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可 资格的申请。	新增

填表说明：

- (1)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；
- (2)请于备注中注明“新增”、“删减”或“内容变更”。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